

附件 5

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（样表）

（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）

（_____年）第_____号

申请人

单位名称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 地址：_____

联系方式：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证件类型：_____ 编号：_____

联系方式：_____

行政审批机关：_____

联系人姓名：_____

联系方式：_____

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

按照《重庆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置服务行政许可审批告知承诺办法的通知》，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审批依据

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：

1、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2004年国务院第412号令）第102项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理服务审批，实施机关：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。

2. 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令157号）第二十五条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，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、市、县人民政府建设（环境卫生）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。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，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。

3. 《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（**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〔2005〕第7号**）第六十条：经营生活垃圾清扫、收集、运输和处理，实行许可制度。经营生活垃圾清扫、收集、运输和处理的单位应当取得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核发的《城市生活垃圾经营许可证》。

二、法定条件

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卫生填埋场、堆肥厂和焚烧厂的选址符合城乡规划，并取得规划许可文件。

（二）采用的技术、工艺符合国家有关标准。

（三）有至少 5 名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，其中包括环境工程、机械、环境监测等专业的技术人员。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垃圾处理工作经历，并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。

（四）具有完善的工艺运行、设备管理、环境监测与保护、财务管理、生产安全、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。

（五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配备沼气检测仪器，配备环境监测设施如渗滤液监测井、尾气取样孔，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etc 监测设备并与建设（环境卫生）主管部门联网。

（六）具有完善的生活垃圾渗滤液、沼气的利用和处理技术方案，卫生填埋场对不同垃圾进行分区填埋方案、生活垃圾处理的渗滤液、沼气、焚烧烟气、残渣等处理残余物达标处理排放方案。

（七）有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的预案。

三、应当提交的材料

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，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，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：

（一）申请书；

- (二)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；
- (三)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；
- (四) 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职称证明；
- (五) 环保验收证明和环境监测方案；
- (六) 运行管理手册和计量统计方案及设备保养维修计划；
- (七) 安全生产方案和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；
- (八) 产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；
- (九) 按垃圾种类分区填埋的规划方案和填埋场封场规划；
- (十) 焚烧炉飞灰、炉渣的处理方案和填埋气收集利用规划，以及相关的环保材料使用消耗情况。

四、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

(一) 下列材料，申请人已经提交：

第___项、第___项、第___项、第___项、第___项、第___项、第___项、第___项、第___项、第___项。

(二) 下列材料，申请人应当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提交：

第___项、第___项、第___项、第___项、第___项、第___项、第___项、第___项、第___项、第___项。

(三) 下列材料，申请人应当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：

第___项、第___项、第___项、第___项、第___项、第___项、第___项、第___项、第___项、第___项。

(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)

五、承诺的期限和效力

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，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承诺。

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，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，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。

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，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。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，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，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六、监督 and 法律责任

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。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，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。

本行政审批机关，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。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，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；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，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。

七、诚信管理

申请人不履行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，记入诚信档案，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许可方式，同时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。

申请人的承诺

申请人就申请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的行政许可事项，现作出下列承诺：

- （一）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、准确；
- （二）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- （三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、标准和要求；
- （四）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，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；
- （五）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；
- （六）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申请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

（签字盖章）

年 月 日

行政审批机关：

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